

屋苑地下供水管道維護工作指引

由水務署供應的飲用水質完全符合香港飲用水標準。然而，註冊代理人或管理處必須持續保持供水系統包括地下供水管道的高標準，以確保用戶水龍頭的水質良好。住宅區內的地下供水管道通常包括供水網絡、控制閥、過濾器/濾格和排水點。註冊代理人或管理處應安排定期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操作控制閥和沖洗水管。而過濾器/和格沖洗工作應定期每 6 個月最少一次或在必要時安排更頻繁的沖洗。在遇上特別的情況當以上沖洗工作完成後但水質問題仍然持續時，請尋求水務署的建議及協助。

在進行操作控制閥和沖洗水管工作時，請留意以下的指引。

(A) 操作控制閥指引 -

- (1) 應定期操作地下供水管道的所有控制閥，以確保控制閥能夠完全關閉或開啟，並對發現異常情況的控制閥安排必要的維修工作。
- (2) 在進行閥門操作前，註冊代理人/管理處應檢查所有控制閥井的狀況，並清除閥井中的碎屑、淤泥或垃圾，並排走閥井中的積水。
- (3) 應在公共地方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提前告知受影響的用戶暫停供水的日期和時間。
- (4) 由於閥門的組件承受管道的高水壓，操作控制閥時應遵循《安全操作水掣指引》，以確保安全。

(B) 在沖洗點沖洗地下供水管指引 -

- (1) 在進行水管沖洗前，註冊代理人/管理處應檢查所有沖洗泵井的狀況，並清除沖洗泵井中的碎屑、淤泥或垃圾，並排走沖洗泵井中的積水。
- (2) 註冊代理人/管理處應設計並提供臨時排水措施，以確保沖洗點的沖洗水能妥善引導和排放至附近的排水系統。例如，提供一台潛水泵並配備備用潛水泵，以確保有足夠的排水效能。
- (3) 應在公共地方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提前告知受影響的用戶暫停供水的日期和時間。
- (4) 在進行沖洗工作時，註冊代理人/管理處應慢慢逐漸打開控制閥，以避免意外損壞控制閥。操作控制閥時應遵循《安全操作水掣指引》，以確保安全。
- (5) 沖洗工作應持續進行直至沖洗點的水變得清澈可見。
- (6) 沖洗泵井屬於密閉空間。如必須進入為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應確保沖洗工序符合有關安全法例要求，例如香港法例第 59AE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

空間)規例》的規定，注意沖洗泵井的照明、通風、氣體及個人防護裝備等方面的安全措施和要求。

(C) 過濾器/濾格的清潔指引 –

過濾器（例如桶型、T 型或 Y 型過濾器）會安裝在總水錶、水泵組合和每座樓的公用供水管檢測錶位附近，以防止顆粒進入內部供水系統。在極端情況下，如在內部飲用水系統中發現可觀察到的顆粒，水務署會建議註冊代理人或管理處在地下水缸前的喉管安裝濾格配置適當大小的網眼以帶來多重保障。如過濾器和濾格沒有妥善保養會引致水質問題例如細菌再生等。註冊代理或管理處應根據製造商的指示保養過濾器和濾格，並至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沖洗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沖洗。有關的沖洗工作包括以下步驟:-

- (1) 應在公共地方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提前告知受影響的用戶暫停供水的日期和時間。該通知應提醒住戶在過濾器/濾格清洗完成前關閉所有水龍頭，並在供應恢復後和使用水前沖洗水龍頭 2 分鐘。
- (2) 關閉過濾器/濾格前的進水閥，打開過濾器/濾格的拆卸蓋，取出濾網進行沖洗，通過向濾網兩面注水來清除積聚在濾網中的顆粒/碎屑。
- (3) 完成沖洗後，將濾網重新安裝到原位並關閉拆卸蓋。
- (4) 安裝過濾器後，註冊代理或管理處應視察地下水缸的入水以檢查水質。如果發現入水恢復正常且沒有發現顆粒，沖洗工作已完成。如發現地下水缸有顆粒顆粒，註冊代理或管理處應排請地下水缸並進行沖洗後重新注入清水。
- (5) 清洗食水箱時可同時對供水系統中的過濾器/濾格進行沖洗，以避免重複操作。
- (6) 有關過濾器/濾格的位置及其拆卸蓋和濾網，可以參閱相片 1-6。

相片 1 及 1A – 過濾器設於每座樓的公用供水管測錶位附近



相片 2－ 打開過濾器的拆卸蓋



相片 3－ 取出濾網進行沖洗



相片 4－地下水缸前的濾格



相片 5－打開濾格的拆卸蓋



相片 6－取出濾網進行沖洗

